

工程项目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六一村埠街片村路灯亮化工程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六一村埠街片村路灯亮化工程
- 2、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 3、工程立项价：（¥227,922）元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提供基建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同时也提供基建工程结算审核服务结果产物。主要建设内容为：沿用现状路灯款式，在相关路段安装太阳能路灯约 50 盏。项目立项金额 227922 元。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全面监督协调检查本工程乙方的工程咨询工作，实现既定的工程管理控制目标：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文件、资料；
- 2、甲方负责拟定工程的原则、标准、规模、方案；
- 3、甲方有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重大问题的审批权；
- 4、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工程咨询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审核项目的工程预算；
- 2、乙方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有关规定，在甲方根据“附件 2”服务时效要求内完成咨询业务，并提交咨询报告成果；

五、项目咨询费用及支付

1、本工程项目咨询费用

参照三财基[2019]11 号文《关于区财政委托工程预、结、决算审核收费标准》和三财基[2023]7 号文《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关于优化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费支付模式的工作指引》，下浮 20%执行；审核服务费不足 1,400 元的按 1,400

元收取。服务费用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具体计费详见“附件 1”。

2、付款方式

审价费用由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直接支付给乙方，须提供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与乙方签订的《工程造价收费结算书》和有效发票进行结算。

六、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 2、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地址：

电话：

电话：

代表：

代表：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100 万(含)以内	100 万（不含）-500 万（含）	500 万（不含）-1000 万（含）		1000 万（不含）-5000 万（含）	5000 万（不含）-1 亿（含）	1 亿以上			
1	预算审核	送审预算价	3‰		2.4‰		2.1‰		1.2‰		0.6‰	
2	结算审核和复核	送审结算价	2.43‰	2.16‰	1.53‰		0.9‰		0.135‰		0.054‰	
		核减额	5%	4%	3%		2%					
3	决算审核	基建项目资金	200 万（含）以内		200 万-500 万（含）	500 万（不含）-1000 万（含）	1000 万(不含)-5000 万（含）	5000 万(不含)-1 亿（含）	1 亿(不含)-5 亿（含）	5 亿（不含）-10 亿万（含）	10 亿以上	
			1200 元		0.63‰	0.49‰	0.35‰	0.21‰	0.105‰	0.07‰	0.056‰	
备注	1、表中 1-3 项均为差额定率累计分档累进计费；结算收费中的收费基数只针对按实计算部分，总价包干部分不计取费；预算收费中的收费基数不包含项目前期费用与暂列金额。											
	2、审核服务费下浮率为 20%。表中 1-2 项审核服务费不足 1,400 元的按 1,400 元收取。											
	3、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造价，则不计入取费基数。											
	4、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的收费标准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不另计算收费。											

附件 2.服务时效：

①预算审核

序号	项目造价	初稿审核期限	正稿出具期限
1	10 万元（含）-500 万元以下	5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内
2	500 万元（含）-3000 万元以下	10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内
3	3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以下	12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内
4	10000 万元以上（含）	16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内

②工程结算或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序号	项目造价	初稿审核期限	正稿出具期限
1	10 万元（含）-500 万元以下	12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内
2	500 万元（含）-3000 万元以下	20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内
3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以下	25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内
4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以下	35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内
5	10000 万元以上（含）	40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内

③工程造价复审完成期限

序号	项目造价	初稿审核期限	正稿出具期限
1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	10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内
2	2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15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内
3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20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内
4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25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内
5	10000 万元以上	30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内

综合评分考核标准一览表

序号	被扣罚的情况	相应扣罚处理	扣分情况
1	不按业主提供的报告格式规范提交报告	每次扣 5 分	
2	报告（含初稿，修改稿）不按规定实行三级负责制签名	每次扣 5 分	
3	报告（含初稿，修改稿）不盖单位公章（公章和骑缝章）	每次扣 5 分	
4	报告出现严重表述错误的（大小写错误或工程名称、其它单位名称的错误）	每错一处扣 2 分	
5	汇总数计算错误	每错一处扣 3 分	
6	工程量计算严重错误	每错一处扣 3 分	
7	定额消耗量计算错误	每错一处扣 3 分	
8	综合单价套价错误	每错一处扣 3 分	
9	材料价格计算错误	每错一处扣 3 分	
10	措施费计算错误	每错一处扣 3 分	
11	规费计算错误	每错一处扣 3 分	
12	编制费用表错误	每错一处扣 3 分	
13	前期费用计算错误	每错一处扣 3 分	
14	造价咨询跟图纸不相符的要处罚	每错一处扣 3 分	
15	收件后二日内，按要求将初步情况反馈给甲方经办人	没有的扣 5 分	
16	未按专项协议上要求时间完成初稿审核	每超时一天扣 3 分	
17	对数后二天内未能及时修改	每超时一天扣 3 分	
18	定案稿完成盖章后，三天内不送回资料、费用表、经济指标等	每超时一天扣 3 分	
19	归档资料整理不规范	扣 5 分	
20	是否按照业主及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对数	不按要求对数的一次扣 3 分	
21	没有按规定做好准备到现场勘察	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22	在造价咨询过程中，没有严格执行财政办公室保密规定的三方（业主、财政办公室、咨询单位）资料收发、项目业务沟通方式。	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23	没有遵守国家、省财政部门有关保密规定；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将评审中取得的材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未经业务委托的财政部门同意，向项目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评审项目的有关信息；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评审有关情况	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序号	被奖励的情况	相应奖励处理	
1	按协议上要求时间完成初稿审核	每提前一天加 1 分	
2	根据审核人意见修改质量较好，配合态度优良	可视情况加 3-5 分	
3	造价咨询过程中，提出解决有争议专业性问题建议	每出现一次加 1 分	
	合计		